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总占地面积 32 亩(约 21334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9'27.85",北纬 34°46'88.62"。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80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U39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减少1条混凝土生产线,对应减少产能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措施,建成的2条混凝土生产线增加1个粉料筒仓,环保措施相对优化,单条线产能不变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计量称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餐厅油烟等。

①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实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²），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项目于2023年8月14日至8月1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89%，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33~401μg/m³，原料库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9~8.1mg/m³、排放速率为6.36×10⁻²~7.43×10⁻²kg/h，搅拌楼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4~8.6mg/m³、排放速率为2.23×10⁻²~2.54×10⁻²kg/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4\sim 0.6\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 91.1%，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郭丽
郭天明
2023.9.4